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：廖婉均

電話：02-23937231#586

電子信箱：r95b420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51185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428-115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-徵案遴選簡章Final.pdf)

主旨：本署公開徵求本(115)年「115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本年5月27日止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輔導公立國民小學(以下稱小學)，運用其所在地大專院校之師資與資源，透過公開徵案方式，遴選合作小學將國產稻米價值融入課程，並透過多元化教案與體驗活動，建構系統化教育環境，養成學童米食消費習慣，厚植國產米糧產業競爭力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27日止；計畫執行期限至115年11月20日止。
- 三、輔導措施：經遴選通過取得受輔導資格者，依其學校學生總人數及辦理規模設定級距，各案核予新臺幣10萬元至18萬元不等之執行經費。
 - (一)全校學生總人數801人以上：上限18萬元。
 - (二)全校學生總人數201至800人以上：上限14萬元。

農業處 收文:115/04/28



1150165302

2 附件隨送



(三)全校學生總人數101至200人以上：上限12萬元。

(四)全校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下：執行經費10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申請資訊、申請相關表件，請逕至本署網站>新聞最前線>最新消息查詢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(一)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：食米學園活動小組，02-2610-1823。

(二)北區：國立臺灣大學，李欣芳助理，02-3366-4128。

(三)中區：國立嘉義大學，曹維展助理，05-2717-593。

(四)南區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，湯倩菱助理，06-2674-567#769。

(五)東區：國立宜蘭大學，李俞萱助理，03-9317-789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署四區分署，請協助轉知轄內近3年參與本署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之小學踴躍提案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稻作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